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税务顾问咨询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税务顾问咨询项目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沐公司）拟选聘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税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涉税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仁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税务服务机构。

一、比选项目概况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主要负责仁沐新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成都至丽江公路（G4216 线）及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沐川-马边公路的组成部分，线路起于仁寿县满井镇接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后向南布设，途经乐山市井研县、犍为县、沐川县，路线全长 200.475km，已通车高速公路里 172 公里，概算总投资 243.93 亿元。

二、比选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2、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 3、提供财税培训服务；
- 4、提供财税信息服务；
- 5、提供服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服务；
- 6、根据甲方需要，对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交流与政策提示，年度终了指导甲方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 7、其他需要常年税务顾问承担的工作。

（二）服务期限：为期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三、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2、资质要求：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均合格；具有税务咨询代理服务从业范围；应具备 A 税务师事务所资质。

(二)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 1 项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业绩。

(三) 人员要求：拟在本项目任职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团队负责人持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并经年检合格。

(四)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五)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四、比选文件的获得

(一)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rm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任何报名方式和其他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五、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六、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二)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423-1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三)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rmgs.scgs.com.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423-1 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37083939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A0423-1 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37083939
2	项目名称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常年税务顾问项目
3	比选代理单位	/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 万元（7 万元/年），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10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起 30 日内
1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其他附件。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1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1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1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比选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总比选金额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17	中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是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比选申请人。

(5) 评选：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选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 比选文件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 (5) 其他附件。

3.2 比选文件编制：

(1) 比选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文件“正本”内。

3.3 比选有效期：

(1)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0 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4. 比选

4.1 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比选文件封套

比选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比选文件
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文件

4.3 比选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

4.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他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7. 合同签订

7.1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

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或中選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2. 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 （1）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对比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进行详细评审；
- （4）确定中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 （6）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选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选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算术性修正
- （5）比选文件的澄清；
- （6）确定中选人；
- （7）编写评选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3)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4) 一份比选文件只有一个比选，未提供选择性比选或比选申请书。

比选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5. 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6. 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税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水平、税务管理咨询工作方案、本项目人员配备、价格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类似项目税务管理咨询经验：5 分，从业经历：6 分，注册税务师人数：6 分，具有大型交通运输行业税务管理咨询经验：5 分，质量控制水平：8 分，税务管理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0 分，对税务管理咨询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处理建议：5 分，辅导沟通方案：3 分，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2 分，项目现场负责人：10 分，项目现场人员：10 分，价格评分：20 分。

比选申请人通过详细评审的主要条件：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比选文件不符合该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评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依据	分值分配
商务评分	1	税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经验	1、类似项目税务管理咨询经验（5分）	5
			（1）2020-2022年，完成咨询业绩数量（5分）	
			①5个；（2分）	
			②5（不含）个以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2、从业经历（6分）	6
			（1）从业15（含）年以上；（6分）	
			（2）从业10（含）-14年；（3分）	
			（3）从业5（含）-10年；（1分）	
			以初次取得准予执行注册税务师法定业务的时间为准计算。	
			3、注册税务师人数（6分）	6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22 年检情况统计表的中国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		
		(1) 50 (不含) 以上 (6 分)		
		(2) 30 (不含) -50 (含) 人以下 (2 分)		
		(3) 30 (含) 人 (1 分)		
		4、具有大型交通运输行业税务管理咨询经验 (5 分)	5	
		(1) 3 个以上 (5 分)		
			(2) 3 个以下 (0-5 分)	
	2	质量控制水平	1、质量控制水平 (8 分)	8
			(1) 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8-7 分)	
			(2) 有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6-5 分)	
			(3) 质量控制体系一般 (5-3 分)	
	3	小计	30	
技术评分	1	税务管理咨询工作方案	1、税务管理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0 分)	20
			(1) 税务管理咨询实施方案详细科学, 可操作性强 (20-15 分)	
			(2) 税务管理咨询实施方案较详细科学, 有一定可操作性 (14-10 分)	
			(3) 税务管理咨询实施方案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9-6 分)	
			2、对税务管理咨询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处理建议 (5 分)	5
			(1) 重点难点分析, 详尽且抓住了主要问题 (3-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不详尽且没抓住主要问题 (1-2 分)	
			3、辅导沟通方案 (3 分)	3
			(1) 沟通方案详细科学, 可操作性强 (3 分)	
			(2) 沟通方案较详细科学, 有一定可操作性 (2 分)	
	(3) 沟通方案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1 分)			
			4、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2 分)	2
			(1) 有 (2 分)	
			(2) 无 (0 分)	
	2	本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现场负责人 (10 分)	10
			(1) 工作经验 (6 分)	
			①有资产总额在 50 亿元以上税务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经验; (2 分)	
			②有过大型交通投资行业税务咨询工作; (2 分)	
			③从事税务咨询管理工作 10 (含) 年以上。 (2 分)	
			(2) 相关资质 (4 分)	
①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10 (含) 年以上; (4 分)				
②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5 (含) -10 年; (2 分)				
③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5 (含) -8 年。 (1 分)				
2、项目现场人员 (10 分)			10	
		(1) 现场人员配备 (5 分)		
		①人数合理 (0-3 分)		
		②人员结构合理 (0-2 分)		
		(2) 现场人员的从业经验 (5 分)		
		①现场人员从业经验丰富 (5 分)		
		②现场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 (3 分)		

		③现场人员从业经验一般（2分）	
	3	小计	50
价格 评分	1	申请人提出的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一条规定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作废处理；评选委员会按全部申请人的平均报价为合理报价，基础分30分。大于合理报价者，每多1万元，-1分，最多-10分；小于合理报价者，每少1万元，-1分，最多-10分；不足1万的差价按1万计算。	20
合计得分			100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安全性评价（后评价）咨询服务方案、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与比评标价选评分之和。

7. 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细评审的比选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书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比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比选。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9. 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比选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总比选金额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10. 评审报告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甲方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

因甲方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现聘请乙方为常年税务顾问，为甲方提供涉税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税务顾问服务内容

（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1、新政传达：及时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 latest 政策；
- 2、文件查找：应甲方要求查找并传递相关财税政策文件资料；
- 3、政策解读：提供当期新出台的重要政策的专家团队解读；
- 4、政策咨询：应甲方要求对特定政策文件进行解释；

（二）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 1、电话/微信/QQ 咨询：甲方可随时向乙方电话咨询有关涉税问题；
- 2、现场交流：甲方可与乙方服务人员现场交流，就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咨询（应提前一天预约）；
- 3、协助甲方纳税申报；

（三）提供财税培训服务

免费参训：甲方可免费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类财税培训；

（四）提供财税信息服务

- 1、财税期刊：乙方提供财税资讯期刊；
- 2、政策汇编：乙方提供培训会议资料及年度财税政策汇编；

（五）提供服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并根据甲方需要，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报告；

（六）根据甲方需要，对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交流与政策提示，年度终了指导

甲方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七) 其他需要常年税务顾问承担的工作。

二、委托期限

本次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双方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方案、建议等，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

(四)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每延迟支付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作出决策。

(三)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四)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剩余未使用期间对应的费用，并承担委托业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 按照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委托事项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在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下列转账方式将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或报销任何形式的费用。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 (一)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约定

乙方可在服务宣传资料中提及甲方的名称及相关服务类别，但不得涉及双方已约定的保密事项及业务。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书

致：（比选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比选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比选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2）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 资格审查资料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				
备注				

注：请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若有）等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 注：1. 比选申请人将承担的国有企业税务咨询服务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3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书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并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3-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2)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 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附件

5-1 承诺书

_____(比选人全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比选人全称)_____组织的 2023-2026 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比选，并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查（如有）；
2. 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 我公司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承诺与贵公司签订协议。
4. 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 我公司参与本次比选，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单位；
 - (3) 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
 - (6) 我公司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 (7)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
 - (8)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9) 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10) 未尽履职责给业主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受到主管机构、监管机构问询、追责或者处罚的；
 - (11) 与其它比选单位恶意串通。在比选活动中或合同谈判、缔结过程或是合同终止后被发现存在串通比选行为的，我公司自愿承担赔偿损失金额及额外合同 10%的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2年。

信息披露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6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比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 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 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 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 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 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 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 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 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 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 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 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 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 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在 2 日内：

- (1) 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 (2) 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 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 3 方式处理：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 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3) 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